

业务探讨

浅析基层检察院如何加强队伍建设

付大根

今年以来,光山县检察院根据本院警力严重不足的实际现状,借鉴企业的管理模式,在青年干警中创新实施“A+”工作模式,突破警力不足的“瓶颈”,使青年干警得到了全方位、多角度的培养,解决当前检察改革人员分类的难题,实现人力资源的高效利用。

一、基层检察院在队伍建设上存在的问题

(一)警力不足,人少案多难题难以突破。该院目前在编干警79人,在编干警63人,其中工勤人员7人,事业编制人员有4人。公诉科6名干警每年办理公诉案件400余起,侦监科4名干警每年办理批捕案件200余起,工作量每年有增无减。如该院反贪污贿赂工作每年立案16人以上,人员只有9人,其中3名干警退居二线,属于在编不在岗人员,1名专职司机不具体办案,全局加上两名副局长才只有5人是办案人员,平均每人一年要办理3人以上。在突破案件后大量的文书要处理,案卷要质量审查,任务繁重,经常加班加点。因编制已基本占尽,其他部门也不轻松,有的甚至只有科长1人。该院平均每年都有2到3位业务骨干退休或退居二线,加剧警力不足难题。

干断层问题突出。一是青年干警队伍呈现逐年递增趋势。全院35岁以下青年干警26名,占全院干警的41.26%,近4年新招录青年干警19人,占35岁以下青年干警人数的73.07%。从整个队伍年龄构成来看,最突出表现就是业务骨干青黄不接,30岁至40岁这一业务最成熟年龄段干警占全院干警的比例不到10%。业务骨干面临断层风险。二是业务骨干培养费时难度大。青年干警从大学门直接进入单位门,在专业要求上看,学习法学还好,有一定的法律功底,其他诸如计算机、会计等专业对检察专业知识知之甚少。青年干警还有一个普遍问题就是需要1到2年时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在平时繁忙的日常工作中,一方面要学习业务,一方面要应付考试,难免精力有限,离成为熟练掌握专业技能的业务骨干还有一定差距。

(三)业务素质不强,综合素质不高难题凸现。一是局限于科室业务和对全面业务的了解不足。检察工作有诸多业务线条和技能区分,是一项专业要求比较高的工作。青年干警熟练本科室业务已有难度,对总体业务的起承转合更是含糊不清。在综合部门的干警通过司法考试调到业务部门也需要重新开始学习业务。二是对工作有一定的畏难情绪。青年干警普遍缺乏基层工作经验,缺少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一遇到群众上访或反映问题就不知所

措,说话学生腔较重,易引起群众的不满,加上平时业务忙,遇到复杂问题就产生畏难情绪,越怕越处理不好。三是调研能力及理论研究成果呈下滑趋势。青年干警虽具备一定的法律专业知识,但对司法实务的调研能力并不高,对写作有畏难情绪,不愿动笔,不愿动脑,对存在的新鲜素材不敏感,不愿从理论角度思考工作。

二、创新“A+”工作模式破解警力不足、干警业务素质不全面难题

(一)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模式求实效。针对警力不足,干警业务素质需提升,综合素质需培养的的现状,该院创新实施“A+”工作模式,即一名干警立足于一个主要岗位(A岗)的同时,根据个人的专长或意愿可临时调配至另外一个或多个岗位工作(A+岗)。当“A岗”工作任务较轻,而“A+岗”工作任务较重时,可调配到“A+岗”工作。一方面缓解业务部门警力不足问题,另一方面在实践中多角度培养干警的工作能力,使从事综合工作具备法律任职资格的干警得到业务锻炼,适应当前深化检察工作改革的要求。如今年3月份,该院反贪局从“A+岗”调配综合口8名干警参与办案,化解办案人员紧缺的难题,侦破固始县国土局局长夏某等4人行、受贿案件。

之“瓶颈”。通过实施“A+”工作模式,更最大限度地激发青年干警的潜力与活力,使全院人力资源更加充分地利用,最终实现培养一专多能复合型人才的目的。如法警大队负责人刘学存,从事反贪工作多年,有着丰富办案经验,积极配合反贪局,已主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5件24人,其中处级干部1人,科级干部6人,大要案率90%以上,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1000万元。因为业绩突出,连年被评为院先进工作者,先后被县、市评为劳动模范,2014年,被评为全市反贪办案“业务尖子”。

(三)着眼改革,全方位锻造复合型人才。基层检察院在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中面临着新形势、新挑战和新机遇,该院着眼改革,决定实施“A+”工作模式,目的是弥补检察官官额制下办案力量的不足,强化青年干警业务能力的综合提升。为确保“A+”工作模式取得实际效果,该院配套实施“六个一”工程,即要求45岁以下的干警每年协助办理一起公诉案件、一起侦查案件、参与一起自侦案件、写一篇调研文章、一篇动态宣传和信息稿件、每半年参与接待一次。该工程从高点站位的角度,充分调动青年干警的工作积极性,挖掘干事创业的潜力,变“要我干”成“我要干”,进一步激发工作活力。如技术科负责人杨圣军是一名法医,“A+岗”在侦查监督科,

凭着娴熟的专业技能,平均每年监督纠正公安机关错误鉴定2起左右。“A+”工作模式实施以来,已有34名青年干警踊跃参加,自动加压,把本职工作与“A+岗”工作合理调配,制作工作时间表,相互之间你追我赶,全院比学赶超已蔚然成风。目前,已有20余名干警顺利办理自侦、公诉、侦查案件,均受到“A+岗”部门负责人的一致好评。有18名干警已完成信息、调研、宣传写作任务。

(四)完善制度,确保取得实效。为建立工作的长效机制,该院研究制定了《关于实施“A+”工作模式多岗位培养青年干警的若干规定》,详细规定了“A+”工作模式适用条件、操作规程、工作要求、年度考核和奖惩办法,同时将“A+”工作模式具体化,研究制定了《“六个一”工作机制考评计分暂行办法》,规定了考评计分办法、具体考评要求等内容。将“A+岗”模式纳入目标考核制中,实行双轨制量化分值,既考核“A岗”位,也考核“A+岗”位,即按照“A+岗”干警的任务要求,将“六个一”工作任务作为量化考评的标准,其总分按“A岗”部门年度目标考核的80%分与“A+岗”岗位量化考核的20%分相加,干警若在“A+岗”业务突出或有特殊贡献则另外进行嘉奖,或根据其意愿给予转岗。既给干警压力,也给予警动力。

方军当选第五届“光山十大杰出青年”

本报讯(左 蕾)日前,由中共光山县委宣传部、光山县文明办、共青团光山县委联合举办的第五届“光山十大杰出青年”评选活动揭晓,光山县公安局白雀园派出所所长方军光荣当选。在此次评选活动中,方军作为该县政法系统的优秀代表,被光山县委党委会推荐参评,经过宣传推介、初步候选人确定、社会公示、网上投票及专家评审团投票等环节,最终以感人的事迹从全县各行业推荐参评的近百名优秀青年中脱颖而出,被推选为“光山十大杰出青年”。方军的事迹经光山网、光山电视台、平安光山“微信”等广泛报道后,引起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人间百味

翻墙入室盗钱财 监视居住又被抓

本报讯(段祖号)伙同他人多次翻墙入室,盗人钱财,却在监视居住期间擅自离开居所外出打工并涉嫌盗窃,又被警方抓获。近日,光山县法院审理了刘某所犯的多起盗窃案,以被告人刘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0000元(已缴纳)。2012年1月6日下午,刘某与同伙攀爬进入他人庭院,盗窃屋内现金11000余元;2月4日,刘某又与他人翻墙入室进入他人房内,盗走现金21300元,当天下午,又作案一起,盗走他人现金12000元。因涉嫌盗窃罪,刘某被刑事拘留,后被监视居住。在监视居住期间,刘某擅自离开居所外出打工,期满后一直在外地不回家。2015年11月6日,其因涉嫌盗窃被民警抓获归案。光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多次入户盗窃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遂作出上述判决。

拐卖妇女法不容 触犯刑法坐监牢

本报讯(王淑娟)5月17日,息县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拐卖妇女案,判决被告人孙某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0000元,同案犯余某另案处理。2015年农历6月,被告人孙某曾向余某表示,是否可以找到没有婆家的女孩,余某表示可以帮忙。相隔几个月后,余某与孙某联系说找到两个越南女孩,让孙某帮忙“处理”掉。于是余某带着被害人幸某、刘某来到息县城关某宾馆内,经过相看和讨价还价,最终,孙某以4万元的价钱将二女转卖,赃款与余某共同分得。被害人幸某在“夫家”生活了几天,趁其不备逃了出去。而另一被害人刘某则是通过网上聊天软件求助他人报警后被解救,因此案发。息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孙某伙同他人以出卖为目的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妇女罪,且属共同犯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盗取他人桂花树 被判拘役又罚金

本报讯(刘俊)两男子看见别人家种的桂花树,遂起贪念,趁着深夜偷偷将其挖走,最终被判刑并处罚金。5月23日,罗山县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判处两被告人邹某、张某拘役3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15年4月7日凌晨,邹某、张某驾车途经南信叶路罗山县朱堂乡刘某家门口时,看见刘某家门前的新种植的一棵桂花树,遂将其盗走。案发后,被盗桂花树被公安机关追回并退还给刘某,刘某对邹某、张某表示谅解。经价格鉴定,被盗桂花树价值人民币2400元。经社区矫正机构评估,邹某、张某具备社区矫正条件。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邹某、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构成盗窃罪。邹某、张某系初犯、偶犯,可酌予从轻处罚;经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两被告人均具备社区矫正条件,故作出如上判决。

环境污染引纠纷 田间调解化矛盾

本报讯(尚炳礼)5月19日下午,潢川县法院谈店法庭工作人员冒雨深入谈店乡牌坊村,顺利调解了王氏两兄弟间一起相邻环境污染纠纷案。被告王某林在养鸡时排放的污水流经王某国农田边的沟渠,影响了田间的农作物生长,故王某国起诉,要求王某林停止排放污水,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谈店法庭在接到案件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纠纷发生地,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纠纷调查,有针对性地分别找两家当事人个别谈话,做调解工作;在详细了解案件的情况下,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及相关邻居共同调解。在面对面调解中,法官认真宣讲了农村环境污染整治的政策精神,国家制定的有关处理相邻环境污染问题的法律规定,经过两个小时反复劝说及法制教育,最后促成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原告主动申请撤回起诉,成功化解了一起邻里纠纷。

包村民警勇追肇事司机

本报讯(杨云仙)5月26日16时许,息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包村民警周凯、任红在开展“一村一警”工作的归途中,行至息县项店镇曹集村吴寨路段时,遇到一对老年夫妇站在路边不停地对他们招手。民警走近时发现,老太太面容痛苦、神情紧张,一边指着翻倒在路边沟坎里的电动三轮车,一边喊道:“警察同志,快!快!快帮我们啊,前面的一辆白色的小轿车把我们的车撞翻到沟里跑了!”

民警见状,急忙发动车辆,一边加速追赶前方肇事逃逸嫌疑车辆,一边向110指挥中心报告警情,向120急救中心请求救治伤员。当民警打响警笛后,前方的白色肇事嫌疑轿车不但没有减速停车,反而加速逃离。最终,民警在追击了将近半个小时后,在息县临河乡单台村的十字街将其截停。正当民警下车表明身份,要求肇事嫌疑司机熄火接受检查的时候,不料其猛地急转弯,拼命踩油门,迅速驱车向南逃窜。



5月30日,武汉公安处信阳东站派出所、信阳东站、信阳市高新区武警消防大队共同开展2016年消防知识讲座及消防演练。通过此次讲座及消防演练,切实增强了职工、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了应对火灾等突发事件的自我保护能力和应变能力。

本报记者 张诗绮 摄

商城县司法局 新县司法局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本报讯(陈静)自商城县委召开全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会议以来,商城县司法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精心安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到实处。高度重视,及时传达会议精神。商城县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会议召开后,该局及时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机关党员干部利用周二固定学习日学习、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及县委、县政府的具体部署。要求全县系统党员干部要提高认识,

切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摆在日常、严在经常。成立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该局迅速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关于在司法行政系统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明确学习内容、学习形式、保障措施作了细致安排。

在推送执法活动公开过程中,公安机关受理群众报案72小时内,系统自动生成案件查询编码和案件公开的要求,全面落实执法办案信息公开化。

本报讯(代秋波)5月19日,新县司法局召开“两学一做”专题教育动员会,该局机关全体干部及乡镇司法所所长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以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

动成果,进一步提升司法行政机关执法司法公信力,锤炼干部职工党性观念。召开动员会议,提出具体要求。按照新县县委要求,该局及时召开全局干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议。会上,该局主要负责人从深刻领会“两学一做”重大意义、把握“两学一做”主要内容和自觉落实“两学一做”的要求三方面提出意见,要求全体干部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明确“两学一做”的学习方向,进一步强化对党性修养的认识。

成立领导小组,做好组织保障。为确保学习教育落到实处,该局成立“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学习教育指导、协调、检查、督办等日常工作,确保学习教育有人抓、有人干,并使得每位干警都能够学懂学透,扎实做好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加强日常督查,狠抓工作落实。该局政工股、纪检组肩负着督查职责,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强化问责,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敷衍了事、党员严肃追究问责,保证学习教育效果。

让执法晒在阳光下

——我市公安机关全面落实执法办案信息公开化工作纪实

邵梦华

让执法晒在阳光下,让最关心案件办理的人来监督公安执法,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公平,实现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的“双赢”,这是自4月15日实现“互联网+执法公开”以来,信阳公安人最深切的体会。据悉,为切实提升执法公信力,信阳警方借助“互联网+”,将警务执法活动进行公开,即案件办理情况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公开、行政复议情况公开、国家赔偿决定公开、办案办事流程公开、服务监督和执法

问题投诉受理电话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未成年人以及个人隐私等不公开事项外,一律按照报警时间自动编码回复、短信自动告知、接处警网上公开、受立案网上公开、强制措施网上公开的要求,全面落实执法办案信息公开化。

为达到公开的效果,在依托市公安局门户网站链接“信阳阳光警务执法公开系统”基础上,信阳警方通过手机短信推送平台、开通信阳执法公开微信公众号、微官网,在基层搭建触摸屏查询机、电子阅览机等多种服务方式,方便群众和特定

刑事案件、已经对嫌疑人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移送起诉、行政处罚等情况。在推送执法活动公开过程中,当事人如对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不满意,可根据收到的查询编码进行投诉,系统将自动受理,系统自动受理后,原执法办案部门、县分局、市公安局三级公安机关逐级限期办理,并网上反馈投诉人。不具备查询编码和未收到查询编码的群众,可通过互联网门户网站直接向各级公安机关进行投诉,投诉信息直接流转至市局督察支队警务调查中心。同时,相关投诉信息的办理状态,包括已经受理为行政、

(公安内网)“警务调查系统”及时共享、主动推送至基层执法办案部门和各级法制部门、警务督察部门。对于群众的投诉,信阳警方要求每个受理投诉的部门必须按照规定处理投诉的时间完成,对逾期不处理的投诉,系统将自动将该投诉转送至上级公安机关。各级公安机关及相关警种部门根据系统权限随时了解本地、本警种群众投诉的动态进展,并依据投诉处置结果及时向投诉人进行反馈。阳光执法,让信阳公安机关收获了群众更高的满意率,树立了整个公安队伍良好形象。